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附註4)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編纂]	[編纂]
Jumbo Fame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編纂]	[編纂]
該受託人(附註1)	該受託人	1,000	100%	[編纂]	[編纂]
黃文波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發起人及受益人	1,000	100%	[編纂]	[編纂]
黃太(附註3)	家族權益；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1,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ega King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umbo Fame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及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新增合資格受益人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文波先生為黃太的配偶、黃顯珩先生及黃顯斐女士之父、本集團的創辦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及受益人。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實益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實益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且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且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實益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4. 提交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安排。